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3,530,000	58.42%	6.73%	2019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6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3,530,000	58.42%	6.7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3,530,000	58.42%	6.73%	否	否	2020年06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3,530,000	58.42%	6.7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漫铁	61,494,509	17.59%	48,750,000	48,750,000	79.28%	13.95%	0	0%	0	0%
王丽珊	40,948,000	11.72%	38,890,000	38,890,000	94.97%	11.13%	0	0%	0	0%
李跃宗	5,612,000	1.61%	5,612,000	5,612,000	100.00%	1.61%	0	0%	0	0%
李琛	5,536,491	1.58%	0	0	0.00%	0.00%	0	0%	0	0%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5,000	11.52%	16,700,000	40,230,000	58.42%	11.51%	0	0%	0	0%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2,500	1.1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018,500	45.21%	109,952,000	133,482,000	84.47%	38.19%	0	-	0	-
----	-------------	--------	-------------	-------------	--------	--------	---	---	---	---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售，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0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3,48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个人融资，用于投资培育对上市公司具有战略协同作用的主体。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1,182,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57.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9%，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3,482,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8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2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2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跃宗

（5）认缴出资额：600 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 主营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40,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2%，未开展其他业务。

(8) 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 12 月 31 日，杰得投资资产总额为 5,785,169.29 元，负债总额为 22,307,996.7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4,277,405.4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18.32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762,794.49 元，负债总额为 22,307,996.7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22,374.8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4.8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得投资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55 号

(3)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55 号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珊

(5) 认缴出资额：330 万元

(6)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 主营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4,1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未开展其他业务。

(8) 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 12 月 31 日，希旭投资资产总额为 6,570,675.97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16,006.4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81.69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609,420.77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12,046,361.87 元，净利润为 12,038,744.8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8,644.8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旭投资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 李漫铁

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

务：公司董事长、总裁。

（四）王丽珊

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

（五）李跃宗

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

（六）李琛

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惠州市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负责人。

上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杰得投资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及李琛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及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本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杰得投资、希旭投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见前文所述。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